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: 2024年2月,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.368.268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25%,回购的最高 价格为22.61 元/股,最低价格为19.17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.417.490.56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,公司已累计 回购股份 1,368,268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25%,回 购的最高价格为 22.61 元/股,最低价格为 19.17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 为 28,417,490.56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22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(含)且 不高于人民币 12,000 万元 (含) 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 回购 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.00 元/股,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,即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二、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: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2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368,268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25%,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.61元/股,最低价格为19.17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,417,490.56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368,268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25%,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2.61 元/股,最低价格为 19.17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,417,490.56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